

2022 年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5)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7) 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11)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等 8 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质量建设年”工作要求，依法能动履职，强化法律监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获得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工商联与检察机关沟通联系机制建设示范单位、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全市“十佳政法单位”等荣誉，4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1 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一、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建邺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胸怀“国之大者”，紧紧围绕区委决策部署，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能动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护航企业健康发展。立足区域经济特点，营造安商惠企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办理合同诈骗、职务

侵占等犯罪案件 8 件 30 人。对涉企人员违法犯罪慎重采取强制措施，对民营经济主体加大法律帮助力度，积极走访市创新型企业企业家，开展定制式法治宣讲，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制发检察建议 8 份，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做优企业合规“建邺品牌”，努力让涉案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在全省率先出台《企业合规有效性评估办法》，全链条规范涉案企业合规操作程序，严防“纸面合规”。增选税务、审计、环保等专业人士进入成员库，推进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化、规范化运作。针对某保险公司员工职务侵占巨额财产暴露出的管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协助该企业堵塞管理漏洞，依法合规经营。涉案企业合规工作被《法治日报》等媒体报道。

助力防范金融风险。发挥最高检金融检察工作联系点优势，强化专业化办案、融入式治理，助力打造“金字招牌”。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起诉 76 件 82 人。从严追诉洗钱犯罪，使上游“罪”与“赃”无处遁形。在办理刘某某洗钱案中，强化引导侦查、追诉犯罪、及时控赃，主要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打击治理洗钱犯罪相关会议上被肯定。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妥善做好资产处置工作。加强与金融组织和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业务联系机制。举办第六届金融检察研讨会，聚焦惩治金融犯罪、金融企业合规等司法实务中的重点难点，为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提供智力支持，被《检察日报》头版报道。成立金融企业合规研究基地，倡议创建新金融企业合规联盟，在全国率先制定《私募基金企业合规指引》，引

导私募基金企业建立标准合规管理体系。

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深化诉源治理创新，针对当前轻罪案件占比不断上升，在办案中积极化解发案矛盾，厚植党的执政根基。对 27 起案件促成刑事和解，对认罪认罚的 129 人依法不起诉。办理冯某某故意伤害案，针对案件发生在家庭内部，找准矛盾症结，释法说理，修复亲情。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秉持“如我在诉”为民情怀，推进“大走访、大排查、大攻坚”行动，稳妥处理各类信访 241 件。深化落实检察长接待和首次访领导包案机制，接待来访群众 24 次 110 余人，包案办理首次访案件 22 件，当面听取诉求，“将心比心”情理法并重，化解矛盾。

二、牢记司法为民，在守护人民美好生活中坚守检察初心

持续助力更高水平平安建邺建设，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中能履职尽责，以检察工作“民生指数”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

从严打击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坚决保安全、护稳定。全年批准逮捕 75 件 98 人，提起公诉 424 件 531 人。坚决维护群众人身安全，严惩故意伤害（重伤）、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犯罪，起诉 18 件 20 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电信网络新型犯罪，起诉 19 件 50 人。突出惩治黄赌毒犯罪案件 17 件 30 人，对全国扫黄打非办挂牌督办的制作淫秽视频贩卖给境外色情网站的 15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维护网络清朗空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治理发出检察建议 5 份，促进净化社会

环境。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规范监检衔接，会签《职务犯罪案件协作配合的工作意见》，促进配合有力、制约有效。向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线索 11 条，受理区监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8 人，起诉 5 件 6 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 3 人。

呵护青少年更好成长。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零容忍”态度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追诉遗漏犯罪事实 3 起。对性侵未成年人的苏某追加认定猥亵儿童罪，并向我市相关学校、酒店发出检察建议 7 份，督促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坚持对未成年被害人提供身心康复、法律支持等多元综合救助。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的 21 名涉罪未成年人开展帮教矫治、组织家庭亲职教育，作出不起诉处理，让“迷途少年”重返正道。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监督行动，联合整治“电竞酒店”等新兴业态存在对未成年人保护落实不力问题。在区教育局的支持下，推动全区 78 所中小学、幼儿园全部签订《强制报告承诺书》，在全市率先实现教育系统全覆盖。18 名院领导、员额检察官担任 10 所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讲、模拟法庭等法治进校园活动 31 场次。儿童防性侵微视频获评第四届平安南京“三微”比赛二等奖。

强化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保护。深入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起诉 40 件 43 人，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在办理曹某某集资诈骗案中，督促涉案人员认罪退赃，会同公安机关、法院追缴涉案财

物 7.2 亿元，入选最高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在社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制作的南京方言版反诈短视频浏览量达“10 万+”。根据上级检察院部署，会同区残联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督促优化无障碍设施 21 处，保障残障人士“脚下安全”，被江苏卫视报道。常态化开展支持起诉，帮助 39 名农民工追索“血汗钱”。戴某某等人讨薪支持起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向因案致贫、具有现实生活困难的 69 人提供司法救助，司法救助率同比上升 19.2%，位居全市前列。

三、促进公平正义，在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中践行检察使命

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

不断提优刑事检察监督。积极构建良性监督制约机制，共促司法公正。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督促侦查机关立案或撤案 71 件，纠正漏捕或漏诉 33 人。联合区公安分局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制发《常见不规范侦查行为改进指引》，组织同堂培训，促进提升侦查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检察监督能力。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发出纠正意见 15 件，提出抗诉 2 件。全面落实派驻市看守所检察工作，针对在押人员均为女性的特点，坚持人性化履职，维权益、助帮教、促回归，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监督意见 17 件。在区委政法委领导下，联合相关部门妥善解决某在押人员 3 名未成年子女监护、抚养等问题，促使其安心服刑。加

强社区矫正活动常态化监督，纠正贺某某违规从业案获评“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十佳案件”。

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树立精准监督理念，把维护司法公正、当事人合法权益作为工作目标，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受理民事申请监督案件 14 件，实行“一案多查”，全面审查案件实体、程序、执行等各环节。提请抗诉 1 件；向本区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向其他区移送再审线索共计 11 件，已采纳 10 件。在办理艾某与张某民间借贷纠纷申请监督案中，当事人提出因客观条件限制举证不能导致败诉，针对该情况，区检察院依职权调查核实，发现新证据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获法院采纳。深化虚假诉讼防治，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3 件，全部获得法院采纳。

深化拓展行政检察监督。根据行政检察新要求，探索行政诉讼监督、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涉诉行政违法行为监督齐头并进的新格局。针对办案中发现的 5 件行政违法行为进行检察监督，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在办理邢某与某市级行政机关行政给付纠纷案中，通过向该单位详细论证适用法规错误，促使其采纳检察建议，纠正解决问题。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护航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化解 18 件行政争议。成功化解朱某投诉我区某行政机关长达 30 年的行政与民事争议交织案，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当好公共利益代表，积极构筑公益保护检察屏障。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102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1 件、民事公益诉讼 3 件。把诉前实现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

效果，96%以上问题通过诉前解决。在国有资产保护领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 份，推动挽回国有资产损失 245 万元。根据省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消”字号产品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会同卫健部门对辖区内药店进行摸排调查，督促加强日常监管，促进保障群众用药安全。根据我区工作安排，联合城管部门等多家单位调研城市“牛皮癣”小广告治理问题，形成公益调查报告，助力“文明极美城区”创建。

四、筑牢事业根基，在强化队伍素能中锻造检察铁军

一体加强政治建设、业务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从严治检铸检魂。强化政治意识，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各类政治学习 12 次，检察长带头上党课，组织党员干部专题交流发言 24 人次。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积极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检察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党组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4 次。开展检察人员思想动态分析，精准掌握思想状况，筑牢意识形态阵地。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主体责任，抓好“三个规定”落实，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检务督察及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切实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

精细管理赋动能。落实检察一体化建设要求，构建办案协作和部门配合机制，形成内部合力。以德为先、以实绩为导向，开

展干部选任，选拔出业绩突出、群众普遍认可的 3 名青年干警充实到中层岗位，激励引导检察干警更好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健全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考核机制，营造创先争优良好氛围。出台聘用人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实行工作日志、月度考核、绩效奖励等机制，激发辅助办案动能。因地制宜营造浓厚的检察文化氛围，以文化人，凝聚力量。

内外监督强基础。积极落实最高检案件质量要求，探索构建“评查+督察”内部监督机制。组织案管、检务督察部门对近年来 11 类重点案件开展专项评查，发现问题 4 类 14 个，全部整改到位。相关做法在市委政法委创新机制评审会上作交流发言，并被《南京政法》转发。检察长列席区法院审委会 3 次，促进检法两家在证据审查、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达成共识，共守公平正义防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反复研究完善工作举措。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 3 件建议、提案，“一对一”联系沟通，逐条反馈落实到位。举行案件公开听证 58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等 187 人次评议案件，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着力构建阳光检察机制，全年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053 条，为律师提供异地阅卷服务 38 人次，通过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被央视、《法治日报》《检察日报》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采用稿件 89 篇次。

青蓝建检育英才。坚持“青蓝相继、薪火相传”，深化导师

传帮带机制，注重实战练兵、实践成才，举办喜迎二十大青年演说会、青年公诉人抗辩赛、青蓝讲坛、刑检纵横谈等岗位练兵活动，提高队伍专业素养和办案水平。坚持履职办案和疫情防控“两不误”，组织全体检察人员常态化支援社区核酸检测，1 名院领导、18 名中青年干警先后驻点隔离酒店保障防疫，检察队伍在承担艰巨繁重任务中锻炼了党性、磨练了意志。2 份司法办案文书获评省市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金融检察办案团队荣获全市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干警获扫黑除恶斗争先进个人等省市级以上荣誉 19 人次。

第二部分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44.22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6.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8.79	本年支出合计	4,651.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6
总计	4,701.08	总计	4,701.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48.79	4,648.48						0.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1.90	3,041.58						0.32
20404	检察	2,937.28	2,936.96						0.3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6.63	1,986.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1.42	681.10						0.32
2040410	检察监督	12.40	12.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6.83	256.83						
20406	司法	78.07	78.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7	78.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5	26.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79	7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20	66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91	47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12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64.43						
20808	抚恤	44.59	4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9	4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8	6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8	6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8	6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2	7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2	7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5	25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07	52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51.12	3,766.25	884.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4.22	2,159.36	884.86			
20404	检察	2,939.60	2,159.36	780.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6.63	1,986.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74		683.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2.40		12.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6.83	172.73	84.10			
20406	司法	78.07		78.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7		78.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5		26.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79	7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20	66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91	47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12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64.43				
20808	抚恤	44.59	4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9	4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8	6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8	6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8	6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2	7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2	7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5	25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07	52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4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43.91	3,043.9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80	710.8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78	69.7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6.32	776.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48.48	本年支出合计	4,650.80	4,650.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0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76	31.7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0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82.56	总计	4,682.56	4,682.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0.80	3,766.25	88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3.91	2,159.36	884.55
20404	检察	2,939.29	2,159.36	779.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6.63	1,986.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43		683.43
2040410	检察监督	12.40		12.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6.83	172.73	84.10
20406	司法	78.07		78.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7		78.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5		26.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79	7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20	66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91	47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12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64.43	
20808	抚恤	44.59	4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9	4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8	6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8	6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8	6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2	7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2	7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5	25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07	52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6.25	3,546.23	22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0.23	3,030.23	
30101	基本工资	276.35	276.35	
30102	津贴补贴	2,065.28	2,065.2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6	128.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3	6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8	69.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25	251.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73	17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3		220.02
30201	办公费	0.32		0.3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06		1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21.30
30229	福利费	10.67		10.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3		52.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4		12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00	516.00	
30301	离休费	21.90	21.90	
30302	退休费	449.50	449.5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4.59	44.5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50.80	3,766.25	884.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0	5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50.00	5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43.91	2,159.36	884.55
20404	检察	2,939.29	2,159.36	779.93
2040401	行政运行	1,986.63	1,986.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3.43		683.43
2040410	检察监督	12.40		12.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56.83	172.73	84.10
20406	司法	78.07		78.07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7		78.07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6.55		26.5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6.55		26.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79	710.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20	666.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2.91	472.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86	128.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43	64.43	
20808	抚恤	44.59	44.59	
2080801	死亡抚恤	44.59	44.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8	69.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8	69.7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78	69.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6.32	7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6.32	7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25	251.25	
2210202	提租补贴	525.07	525.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66.25	3,546.23	22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0.23	3,030.23	
30101	基本工资	276.35	276.35	
30102	津贴补贴	2,065.28	2,065.2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86	128.8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43	6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8	69.7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	1.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25	251.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73	17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3		220.02
30201	办公费	0.32		0.3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06		1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21.30
30229	福利费	10.67		10.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3		52.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4		124.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00	516.00	
30301	离休费	21.90	21.90	
30302	退休费	449.50	449.5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44.59	44.59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0	0.00	12.30	0.00	12.30	0.10	0.00	0.84	12.40	0.00	12.30	0.00	12.30	0.10	0.00	0.8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03
30201	办公费	0.3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1.0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30
30229	福利费	10.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09.91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32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9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9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9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701.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82 万元，增长 5.1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701.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48.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2.57 万元，增长 11.58%，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52.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3.76 万元，减少 82.92%，变动原因：上年结转至次年的项目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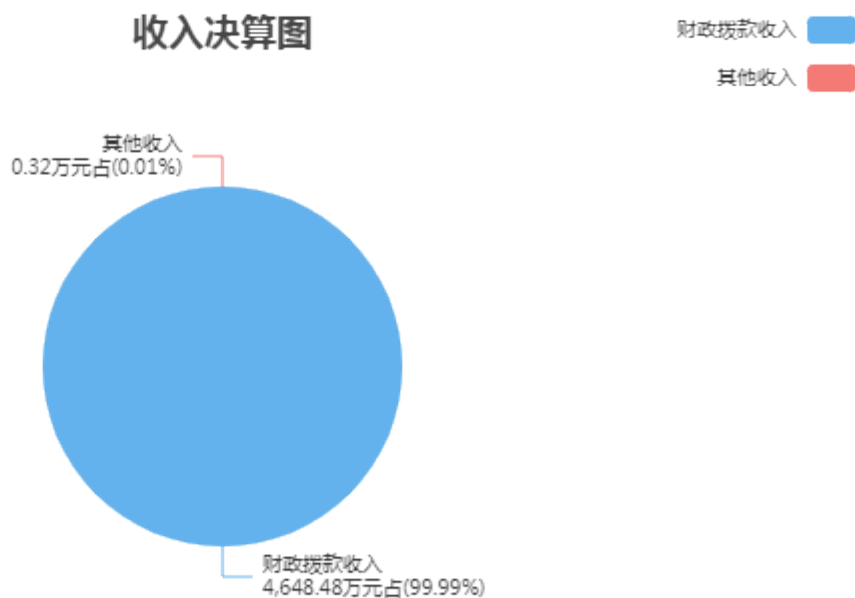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4,701.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5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1.14 万元，增长 5.23%，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办案业务经费等项目资金结转次年。与上年相比，减少 2.32 万元，减少 4.44%，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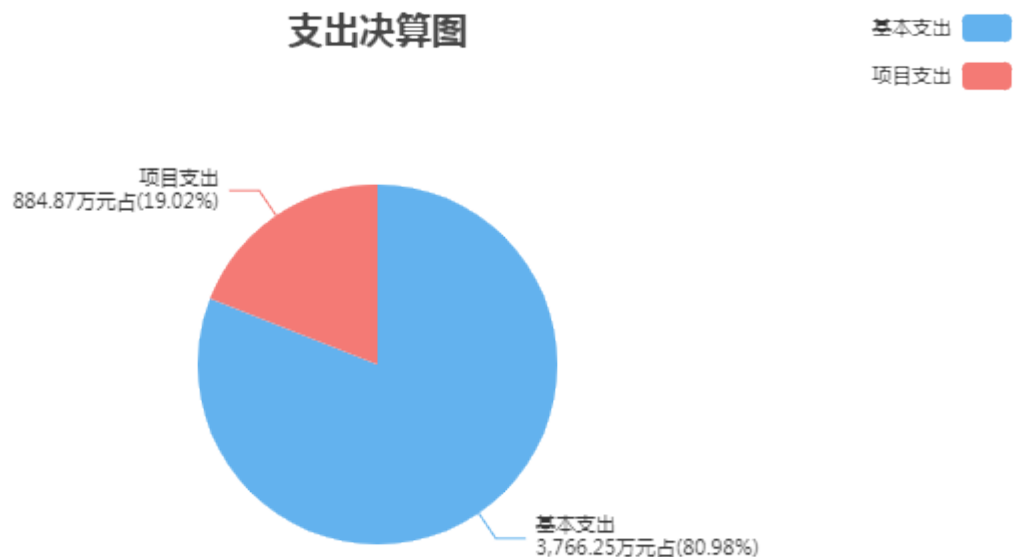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648.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48.48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32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651.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6.25 万元，占 80.98%；项目支出 884.87 万元，占 19.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682.5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0.24 万元，增长 5.17%，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50.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9%。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91.9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8%。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类)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区纪委、区委巡视组转入相应办公人员的食堂费用。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20.92 万元，支出决算 1,98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81.1 万元，支出决算 68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3.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73 万元，支出决算 2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5.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8.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由区委政法委转入司法救助相关预算。

6.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

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5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53.81 万元，支出决算 472.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25.29 万元，支出决算 12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2.64 万元，支出决算 64.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5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有离退休人员去世。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6.74 万元，支出决算 69.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9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缴费基数政策性调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3.01 万元，支出决算 25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住房公积金政策性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545.73 万元，支出决算 52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逐月发放的住房补贴政策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6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4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22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65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2.56 万元，增长 5.26%，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6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46.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220.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 万元，变动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19%；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81%。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

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 万元，接待 1 批次，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外地单位来院交流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3 个，组织培训 6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0.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6.11%，变动原因：业务工作需要。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9.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9.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9.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701.0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

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